

股票简称：山鹰纸业

股票代码：6005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4

债券简称：12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22181

债券简称：16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36369

债券简称：山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0047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

关于2018年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8日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

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18,636.56元，其他应收款1,013,164.66元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应收款项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同意核销应收款项。

三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18,636.56元，其他应收款1,013,164.66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2018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

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